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4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公司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所持有公司405万股的股份,执行期间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9月22日。

2、黑五类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黑五类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的告知函》,获悉黑五类集团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已执行完毕,累计被执行405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0.54%,本次减持后,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原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减少至15.72%,前述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强制执行的情况

(一)本次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	执行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黑五类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2日	4.124元/股	4,050,000股	0.54%

黑五类集团本次被司法执行的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股改前股份、向不特定对象或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二级市场增持、实施权益分派转增等方式取得。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强制执行股份的价格区间为4.020元/股至4.268元/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被强制执行前后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执行前持有股份		本次执行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黑五类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98,505	8.85%	62,548,505	8.31%
李汉荣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	1.39%	10,500,000	1.39%
李汉朝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	1.39%	10,500,000	1.39%
李玉琦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	1.33%	10,000,000	1.33%
韦清文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23,400	3.30%	24,823,400	3.30%
合计		122,421,905	16.26%	118,371,905	15.72%

注:1、李玉琦先生已辞去公司高管职务,其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容县容州镇城西路2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2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被司法强制执行,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双拥路第一营业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4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本次减持后,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原来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减少至15.7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股票简称	黑芝麻	股票代码	00071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050,000	0.54%			
合 计	4,050,000	0.5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黑五类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98,505	8.85%	62,548,505	8.31%
李汉荣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	1.39%	10,500,000	1.39%
李汉朝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	1.39%	10,500,000	1.39%
李玉琦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	1.33%	10,000,000	1.33%
韦清文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23,400	3.30%	24,823,400	3.30%
合计		122,421,905	16.26%	118,371,905	15.7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202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公司股东黑五类集团所持有公司405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因司法强制执行而处置的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五类集团本次因被司法执行而处置的股份已执行完毕,本次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执行计划一致,不存在实际执行数量超过此前披露的执行数量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黑五类集团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执行处置其所持公司的上述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黑五类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5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公司5楼9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2,964,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6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蔡松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0人,董事周绪华先生、曾艳明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西藏联合起诉爱众资本要求收购甘肃瑞光诉讼案件和解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171,279	99.0470	4,304,120	0.8557	488,720	0.0973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593,279	99.3298	3,012,620	0.5989	358,220	0.071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440,279	99.2993	3,009,220	0.5982	514,620	0.1025

4、议案名称:关于第七届管理层任期激励考核结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408,279	99.0942	4,152,920	0.8256	402,920	0.080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工作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964,379	98.8071	5,503,520	1.0942	496,220	0.0987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管理层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043,379	98.8228	5,427,720	1.0791	493,020	0.0981

7、议案名称:关于管理层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913,679	98.7970	5,486,520	1.0908	563,920	0.1122

8、议案名称:关于对控股股东爱众集团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39,589	92.7563	4,526,620	6.703	365,120	0.540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西藏联合起诉爱众资本要求收购甘肃瑞光诉讼案件和解方案的议案	98,645,672	95.3664	4,304,120	4.1610	488,720	0.4726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00,067,672	96.7412	3,012,620	2.9124	358,220	0.3464
4	关于第七届管理层任期激励考核结果的议案	98,882,672	95.5956	4,152,920	4.0148	402,920	0.3896
7	关于管理层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7,388,072	94.1506	5,486,520	5.3041	563,920	0.5453
8	关于对控股股东爱众集团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的议案	62,639,589	92.7563	4,526,620	6.703	365,120	0.540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其中,议案1、4、5、6、7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8为普通决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原、田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安爱众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37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0万元至240,000万元, 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9,832万元。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18,000万元到20,000万元, 2025年半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9,736万元。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6,500万元到9,500万元,2025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7,934万元。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到9,000万元,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23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000万元至2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54.05%至84.85%。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18,000万元到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7,736万元至28,736万元。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6,500万元到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434万元至17,434万元。

4、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到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823万元至16,823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上年同期营业收入:129,8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34万元。

(二)每股收益:-1.0183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整体稳健向好,在手订单储备充足,订单履约推进顺畅,经营基本面持续走强,受益于生物航煤板块利润大幅提升,本期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显著改善;本报告期生物航煤市场行情向好,叠加精细化成本管控成效显现,产品盈利空间持续拓宽,成为拉动整体业绩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报告期末受船期因素影响,部分已完成生产、原计划月末完成出港的成品顺延发运,相关产品将在下一报告期有序出库发运。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初步核算,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38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6年一季度业绩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公司生物航煤产品以出口为主,其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3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51,501,185.34元;实现利润总额-91,533,541.4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383,819.68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产品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生物航煤产品以出口为主,其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3号。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3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0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2026年第10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55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兴菌业;证券代码:002772)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07月01日、07月02日、07月0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1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26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3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33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Wintech Nano- 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	780.55万元(148.50万新加坡元,按照2026年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833.07万元(158.49万新加坡元,按照2026年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250.3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注:"担保金额"为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或"公司")全资孙公司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胜科纳米")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日与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以下简称"大华银行")签署融资函件,大华银行向新加坡胜科纳米提供不超过780.55万元(148.50万新加坡元,按照2026年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的分期付款购买(Hire Purchase)[1]额度,以满足新加坡胜科纳米检测分析设备投资的资金需求,期限为48个月。根据2026年3月10日公司与大华银行签署的《持续性保函》,公司为上述融资函件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1]Hire Purchase(分期付款购买)是新加坡地区常见的付款方式之一,当地企业通常在购置部分高价资产(如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时使用。分期付款模式通常涉及购买方(付款方)、借款方和供应方(收款方)三方,当购买方希望向供应方通过分期付款方式购买特定资产时,购买方与借款方将签署分期付款购买合同,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将向供应方支付相关设备价款并取得设备所有权,购买方在签订租购合同时向借款方支付首期款,并需要在未来特定期间内分期支付剩余款项。根据新加坡当地法律的规定,分期付款模式下,购买方在支付完全部价款后才能够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晓旻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20日		
注册地	10 Science Park Road, #03-26, The Alpha, Singapore 117684		
注册资本	480万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其他业务支持服务活动(集成电路失效分析及纳米技术的开发与服务)(Other Business Support Service Activies: IC Failure Analysis and Nano-Technology Development & Services)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40.49	9,259.91
	负债总额	5,587.25	4,858.88
	资产净额	4,453.24	4,401.03
	营业收入	1,681.94	7,137.16
	净利润	100.79	394.85

三、持续性保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2026年3月10日公司与大华银行签署的《持续性保函》,公司为本次融资函件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持续性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加坡胜科纳米设立于东南亚半导体产业重地新加坡,业务布局覆盖东南亚地区,并可为全球半导体企业提供高效及时的检测分析服务。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其检测分析设备投资的资金需求,符合新加坡胜科纳米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新加坡胜科纳米目前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可以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9,250.34万元(涉及外币的按照2026年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远益国际有限公司、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CORN ACE LIMITED、INTEGRITY LINK LIMITED、FUSECREST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1.7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0.7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 不适用
UNICORN ACE LIMITED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 不适用
INTEGRITY LINK LIMITED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 不适用
FUSECREST LIMITED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HARP TONE")、UNICORN ACE LIMITED(以下简称"UNICORN ACE")的通知,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3日期间,公司股东SHARP TONE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436,193股,UNICORN ACE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14,1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73%。本次权益变动后,SHARP TONE、UNICORN ACE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81.70%变动为80.7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SHARP TONE	2,600.5404	2.87	1,956.9211	2.1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7/02-2026/07/03
UNICORN ACE	2,880.5220	3.18	2,649.1120	2.9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7/03-2026/07/0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65,840.5037	72.79	65,840.5037	72.79		
INTEGRITY LINK LIMITED	2,469.0190	2.73	2,469.0190	2.73		
FUSECREST LIMITED	112.1312	0.12	112.1312	0.12		
合计	73,902.7163	81.70	73,027.6870	80.73		

注:本公告中的持股比例,均系按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以及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调减拟减持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6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6,379,7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7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赵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1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非独立董事陈怀洲先生、庄永先生、王葳女士、仇文丽女士,独立董事陈琪先生、张奇峰先生、谢冀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黎毓珊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0,232,853	98.9625	15,102,481	0.9704	1,044,390	0.067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列辉女士	1,519,595,370	97.636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65,782,437	80.2917	15,102,481	18.4336	1,044,390	1.2747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列辉女士	45,144,954	55.1023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韩旭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4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合同标的物: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 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30.34亿元(含税)

● 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将按合同约定条件分期交付,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及审议情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6月30日与风电各大主机厂(以下简称"买方")签订《叶片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公司向买方销售叶片及相关服务,合同金额总计约合人民币30.34亿元(含税价)。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分类	风电项目	合同金额(亿元)	合同标的物	叶片型号
国内	海上风电	2.39	海上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16MW
	陆上风电	24.71	陆上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6-10MW
国内小计	-	27.1	-	-
海外	陆上风电	3.24	陆上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4-6MW
海外小计	-	3.24	-	-
总合计	-	30.34	-	-

上述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上述合同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合同的保密要求,因上述交易中的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和商业敏感信息,若按照规则披露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后,对上述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将按合同约定条件分期交付,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6-03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

●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发函查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进行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第2026-021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7,579.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5.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5.3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235,证券简称:安妮股份)股票于2026年7月2日和2026年7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2025年12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旭曦女士和张杰先生与北京晟世天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世天安")签署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张杰先生与晟世天安签署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2026年3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转让双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完备性核对,并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6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晟世天安询问,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最终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